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环资字〔2022〕1932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 乌海市海南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乌海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报送海南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请示》（乌海发改环资字〔2022〕39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内蒙古自治区试点地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暂行办法》（内发改环资

字〔2022〕29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乌海市海南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

二、区域范围和评价期限

本次评价区域为乌海市海南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节能评估工作；评价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三、工作要求

（一）确保完成区域能耗双控目标

请海南区人民政府按照“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弹性管理”的原则，根据乌海市下达海南区的“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措施，加大节能技改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二）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区域评估

海南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当量值）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国家明确规定需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外，全部纳入区域节能评估正面清单，实行节能承诺备案管理。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于项目开工前，向所在旗县区域节能主管部门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备案。项目建成投产前，由旗县区域节能主管部门对照承诺备案内容组织节能验收，并将验收意见抄送盟市节能审查机关。

（三）落实区域节能措施

海南区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大节能工作统筹协调力度，着力

推进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调整优化区域能源结构；依据节能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强化区域节能管理措施落实，加强区域用能情况监测评估；严格落实区域节能报告的各项措施，全面加强项目落实节能措施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强化动态调控和管理

乌海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海南区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情况的监测。如该区域能耗强度突破控制目标，要及时向自治区节能主管部门报告，并暂停实行区域节能评估，启动实施有效的能耗双控措施，确保能耗回归合理区间。要加强对该区域实施区域评估项目的监管，发现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请海南区节能主管部门严格落实自治区区域评估有关部署和要求，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用好用活区域节能评估政策，积极探索区域节能评估改革经验，在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提升节能审查效率的同时，统筹抓好节能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Stamp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